

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和计划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精选5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和计划篇一

按照__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结合现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形势，为进一步科学做好辖内防控工作，切实将防控工作做实做细做深做好，尽最大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拟对2月__日后复工复产企业实行备案制度。该备案制度参照市、区有关文件实施，复工复产企业必须做到“五个到位”（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及“9个一”（一报健康状况、一测体温、一戴口罩、一设隔离留观室、一致电、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次健康教育、一强化人文关怀、一保安全生产）。具体内容如下：

一、成立__镇企业复工复产备案工作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镇经济办、镇市场监管所、镇安监中队、镇综合执法、镇建设办、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来中心、镇自来水公司。

__镇企业复工复产备案工作组(下称“复工备案组”)办公室

设在镇经济办，办公室主任由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专责人员，视情况需要安排驻点。

二、备案复工复产企业的三个原则

(一)全力保障复工复产的企业。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要全力保障复工复产。

(二)审慎核实复工复产的企业。对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要审慎核实复工复产。

(三)积极稳妥复工复产的企业。除前述两类企业外，对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要积极稳妥推进复工复产。

三、申请复工企业的条件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检疫查验、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申请在2月9日24:00时后复工的，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复工复产：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级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和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掌握复工复产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过去14天去向，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

14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仍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不具备自行设立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市、区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四)内部管理到位。企业要做好生产办公场地、员工居住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和弹性工作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每日对所有进入的人员进行体温探测。鼓励实行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按照“9个一”要求,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五)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在生产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四、报备材料及程序

(一)申请复工复产的企业,提供以下材料:

1. 复工备案表(样式详见附件,一式三份)。
2. 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式三份)。
3.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样式详见附件,一式三份)。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一式三份。
5. __镇企业员工排查情况一览表

(二) 报备程序

1. 企业将备案资料报所在村(居)，由驻村组长、村书记、村负责安全干部进行初审，对符合复工条件并按要求做好防控措施的企业在《企业复工备案表》(附件1)中出具意见，并每日汇总材料上报镇复工备案组办公室；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以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不予提请备案。
2. 复工备案组办公室收到村(居)提交企业备案申请材料后，按照复工有关条件和要求迅速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复工条件并按要求做好防控措施的企业在《申请复工备案企业现场考查表》(附件4)中出具意见并将材料进行备案，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以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不予备案。
3. 复工备案组现场核查后，由办公室主任向复工备案组组长汇报，经研究同意后，由复工备案组办公室通知村(居)和企业落实执行。

五、需要注意事项

申请复工企业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1) 复工前做好员工防控培训。宣传卫生防病相关知识，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
- (2) 做好企业员工登记台账。对湖北籍未返__员工进行劝返，对复工员工的活动轨迹进行每日登记。倡议员工随时戴口罩、不随地吐痰、不随意外出，不开展群体性集聚活动。
- (3) 要求企业员工必须上“康”系统填报个人信息。
- (4) 必须配备隔离宿舍。对发烧员工及时安排就医，对发烧密

切接触者进行隔离。

(5)根据《__市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文件，做好防控工作。

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和计划篇二

xx县松材线虫病防疫指挥部：

我乡根据xx县松材线虫病防疫指挥部(松防指[]20xx[]xx号)文件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照[]xx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整改工作方案》和[]xx县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督办意见整改任务清单》逐条进行落实整改，现将我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强化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已成立了我乡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村两级林长为成员。落实了乡级林长和村级林长的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

2、召开了xx乡林长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题会议，制定了[]xx乡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落实了防治资金，有利保障我乡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推进。

3、责任落实。明确乡级林长和村级林长对负责区域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

4、进一步完善“五个一”林长服务平台，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归入林长制工作一部分，实行“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档”、“一林一警”、“一林一员”。

根据我乡的实际情况，我乡制定了[]xx乡枯死木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对春秋两季普查发现的枯死松树，全面清理，乡政府组织专业施工队负责清理工作，在12月底前全面完成我乡

的枯死松木清理工作，要求枯死木清除率达到100%。对清理出山林的枯死松木统一做为生活用材(柴火)处理，防止流失、禁止外运流通。

认真落实“一林一技”，各枯死木清理小班都安排了一名林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同时对我乡开展防治施工人员、乡级林长、村级林长和生态巡护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掌握科学的防治方法，提高防治质量。

加强对枯死松木的源头的监管，各枯死松木清理地块都安排生态巡护员跟踪监管，对采伐枯死木统一编号，确保不流失一株枯死松木，不外运一株枯死松木。

落实“一林一员”，建立了以林业站兼职测报员和生态巡护员为基础的网格化监测体系，划定各自的责任区，真正做到监测全覆盖，普查全方位。认真执行枯死松树监测和月报制度，严格按照技术远程和《xx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指南》的要求，监测普查、取样、送检。及时准确报告枯死松树普查月报和春秋专项普查结果。完善“一林一档”，以清理小班为单位，建立监测普查、枯死松树采伐、枯死松树处理等台帐，由专人管理。

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和计划篇三

为进一步提高对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工作落地，有效防控疫情风险，加快建立与新形势、新挑战相适应的冷链“物防”体系，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冬季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以冷链食

品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全力抓好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冷链食品本地和输入性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预防，管控风险。坚持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开展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强化监测，抓早抓小、防患未然，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输入和传播风险。

(二)人物并重，全程布防。坚持冷链食品风险防范与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并重，围绕物流链和产业链从进口、运输、贮存、加工、销售、餐饮等环节逐次加强防控，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织紧织密防控网络。

(三)科学防控，注重效能。坚持运用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丰富防控手段，提高防控的实效性。同时，在确保冷链物流安全的基础上，避免货物积压滞留，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属地负责，多方联动。坚持全面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联动落实部门主管和监管责任，推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三、工作目标

以“力争防得住、不传播，确保找得到、不扩散”为目标，全面摸清业态底数、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开展监管执法、强化精准追溯管理、高效科学应急处置，全力防范冷链物流成为疫情源点，一旦发现新冠病毒污染情况后，确保能够快速精准溯源定位，有效管控风险。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入省关口防控。

加强从口岸报关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做好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加强非从口岸报关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入省管控。在高速公路、国道等主要交通要道设检查点开展排查，严查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具有“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对无法提供检疫证明，来源不明的进行拦截，由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调查处理；对无法提供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追溯信息的，予以贴封、通报，移交货物计划抵达首站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冷库、市场。

(二)加强运输物流防控。

督促指导冷链食品与货物运输企业、冷链运输承运人、快递企业等按照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要求，严格信息登记、货物查验和车辆器具清洗消毒，不得承运无法提供“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

(三)加强生产经营防控。

强化入省首站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强化冷库责任，接受进口冷链食品时，严格查验“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实施专用通道入库，不得与其他食品混放贮存和销售，做好货物的出入库记录等工作；加大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储运、餐饮单位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业主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要求，在进货关口严格查验“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并对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环节冷链食品及外包装等开展采样和核酸检测，排查新冠病毒污染风险，科学确定检测范围、抽样比例和检查频次，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开展预防性消毒。妥善处置冷链食品废弃外包装。

(四)加强从业人员防护。

对所有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含口岸、冷链运输和出入库、流通、市场环节)每周完成一次全覆盖抽样检测,一旦发现问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处置;督促冷链物流各环节责任主体强化物资保障,做好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核酸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的物流人员,推动优先开展新冠疫苗紧急使用。

(五)科学开展应急处置。

在核酸检测中如发现阳性结果,立即组织专家开展疫情风险研判,提出防控工作建议,同步溯源定位,迅速采取冷链食品下架封存、流行病学调查、冷链食品追溯、人员排查、密切接触者隔离、疫点卫生学处理等防控措施,妥善有效应对处置。

五、专项执法

__年12月15日至__年3月31日,重点聚焦冷库风险隐患、防控责任落实、物流运输消毒、追溯制度执行、场所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开展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联合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一)冷库风险隐患。

重点检查冷库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第三方冷库是否备案,是否落实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具备温度监测设备,是否定期测定并记录冷冻冷藏食品温度;是否接受无“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的货物,是否按照相关标准或标签标识要求贮存货物,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二)防控责任落实。

重点检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是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防控措施,是否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是否具有

“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对没有消毒证明的是否由入省首站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有效消毒，是否有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

(三) 物流运输消毒。

重点检查冷链物流特别是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场站的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工作情况，进口冷链货物承运单位是否落实运输环节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消毒处理措施，承运的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具备“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

(四) 追溯制度执行。

重点检查入省首站、批发企业、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冷链运输企业是否在“省冷链”平台注册，上传冷链食品追溯数据是否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检查自建自备冷库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执行情况，是否索取并保存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是否建立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和食品进出库台账;第三方冷库是否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合法资质文件，是否如实记录委托方以及委托贮存的产品信息，是否建立食品进出库台账。

(五) 场所环境卫生。

以肉品集中交易市场、冷库、商场超市和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地区，检查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指南，冷库及从业人员是否落实清洁、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卫生防疫措施，是否存在卫生死角，是否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物资储备，是否有加强冷链环节疫情防控的措施。

(六) 违法违规行为。

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不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防控责任，不落实进货查验、消毒等主体责任，无“两证明一报告”和

追溯信息而进入冷库或上市销售的;采购、使用来源不明、票据不全冷链食品的;不落实追溯措施,发现问题产品无法精准定位和溯源倒查,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后果的;不服从、不配合实施有关防控措施和监督检查的,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对走私冷链食品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明确责任

(一)地方属地责任。

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内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有力承担起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的属地责任。各市(州)、县(市、区)参照省上做法,结合实际,成立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明确一名政府领导直接负责,市场监管部门为组长单位,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海关、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大数据管理、邮政管理、口岸物流管理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并设立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冷链物流市场主体(包括从事涉及冷链食品进口贸易、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仓储运输、餐饮服务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冷链物流园区等单位和个人)承担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运输部和我省规定的相关程序、方法及要求,健全内部疫情防控责任体系,认真履行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责任,全面自查整改各类隐患;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措施,强化全员培训和健康监测,定期组织和配合开展核酸检测;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置。

(三)部门主管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在本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职责，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落实主管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各司其职，围绕本业领域，严格监管执法，主动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互为补充，主动作为，强化职责边界衔接，不留空档，不留死角，形成全链条防控闭环。

(四) 行业组织自律责任。

各类冷链物流和食品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督促指导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根据行业业务范围、特点制定细化操作指南，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通过自我承诺、倡议书、责任书、宣传册等形式，引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到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宣传普及冷链物流安全风险防控知识，提高防护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员经费保障力度，为做好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加强督查督办，对防控不力的及时开展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问责。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研判形势，因时因势研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构建起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协作配合、有力有序的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

作格局。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疫情传播风险，要及时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妥善应对处置。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策划，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将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宣传到位，引导社会团体、企业和广大消费者全面了解、落实防控规范和相关要求；统一信息发布口径，规范信息发布要求，正面发声，破除谣言，为群防群控营造有利舆论环境；加大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四) 加强工作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参与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严格落实好口罩、消毒液、手套等必备物资，确保一线工作需要。特别是对在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中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等感染风险高的一线工作人员，要突出加强防护措施，有效避免工作人员被新冠病毒污染的食品、包装或环境感染的情况发生。

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和计划篇四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企业正常有序开工生产，按照“谁用人，谁负责”“谁用车，谁负责”的原则，我企业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厂区全封闭，员工全覆盖，车辆全过程”等管理工作，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本地疫情防控大局。具体承诺如下：

一、做好厂区全封闭管理工作

(一) 做好厂区防护

1. 落实体温监测制度。在企业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上下班时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未超过37.2℃的方可进出厂区，如发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马上做好隔离工作，并报告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 做好室内防护管理。在复工前对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消毒，之后必须每日2次消杀防疫，食堂、电梯、卫生间等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做好通风。对生产有密闭要求的车间，要考虑病毒传播的风险，专门制定车间防护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安全管理，规范摆设和使用消毒剂等防护物资，严禁烟火，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保持有效使用。
3. 加强作业人员防护。员工佩戴口罩上班。根据情况调整员工工位布局，加大工位间距，避免工位过度密集。上班期间非工作需要，车间与车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尽可能减少接触，不乱串岗、串门，非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得离开辖区。
4. 尽力错峰上下班。分时段、分批次错峰上下班。提倡员工采用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工作交流，采取视频方式进行商务洽谈，减少人员接触。
5. 强化安全生产。在复工前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到疫情防控安全与企业生产安全同落实。

(二)加强就餐防护管理

1. 合理调整供餐方式。企业安排的用餐实行分散用餐，采取分餐配餐、分时分段用餐等措施，严格控制食堂用餐人数，避免人员密集就餐。
2. 规范人员管理。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每天上

岗前进行检查，督促做好个人卫生，规范佩戴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引导就餐人员有序取餐、用餐，排队候餐应保持一定距离，增设取餐窗口，避免出现排长队等人员聚集情况。

3. 强化食堂环境管理。操作间保持清洁，餐厅保持通风、定时消毒，餐具饮具用后及时清洗消毒。鼓励员工自带餐具，食堂备足洗手液、一次性纸巾等防范物品。严格按照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管好餐厨垃圾。

(三) 做好宿舍居家防护工作

1. 细化宿舍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及时了解企业安排的住宿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加强宿舍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员工之间不握手、不递烟、不递茶水、不聚餐，不聚集聊天、不打牌、不打麻将等；加强宿舍卫生巡查，保持宿舍清洁、通风，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每日定时消毒，配备洗手液等防范物品。公共卫生间要专人管理，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严格管控健身房等配套设施，避免人员聚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到设置宿舍隔离区，用于员工医学观察。

2. 引导做好居家防护。员工在外居住的，督促他们做好个人及家人防护措施。增强员工居家防护意识，疫情期间尽量少出门、不聚会、不访友。

二、做好员工全覆盖管理工作

(一) 加强员工健康防护管理

1. 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员工近14天身体健康情况、是否与有发热等症状病例接触、是否到过湖北以及温州等省外疫情重点地区、是否与湖北和武汉以及温州等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人或到过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接触等信息进行全面登记。遇有发热等症状、疫情期间到过湖北、与湖北人或到过湖北的人员接触过的，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

报告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

开(复)工第一天要对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排查，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采取企业工作人员询问和个人主动报告相结合，及时掌握员工健康信息。如发现疫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2. 实施分类管理。

(1)在__省域内但在__市域外的员工，返城后须隔离观察7天，每日向所在单位报告身体健康情况。

(2)在__省域外的员工(湖北以及温州等省外疫情重点地区除外)，返城后须隔离观察14天，每日向所在单位报告身体健康情况。

(3)湖北以及温州等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员工暂缓返工，等待通知。

上述人员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立即报告，并就近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疑似病例的，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3. 减少人员流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减少客户面对面往来，提倡线上办公、线上洽谈、线上交易，尽量减少人员来访，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登记，体温正常且无不适症状的方可入厂。取消集体活动、大型会议等，尽量减少省外出差和小型会议。

(二) 强化交通出行防护

鼓励员工步行、骑车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企业安排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做好车辆消毒工作。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三) 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通过微信群、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管理系统、发放防控知识手册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高员工防控意识，督促员工按照有关部门的防护指南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四)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准备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护用品，供每位员工使用。落实员工日常测温、环境卫生、及时就诊等涉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医疗防控保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在医疗、生活、工资、救助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等合法权益。有条件时，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

三、做好车辆全过程管理工作

(一) 湖北、温州等重点疫区牌照的车辆及人员一律劝返，不得入城。

(二) 车辆入城

1. 遵循车辆报备制度。本企业车辆入城时，提前向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报备相关信息。车辆到达时，由高速口或国道交界处直接进入企业，中途不停靠。

2. 严格防疫措施。做好人员防疫，外来车辆的驾乘人员原则上不离开驾驶室，因货物装卸、货品检验、货款结算等工作需要必须下车的人员，下车时，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相关的防疫消毒。做好车辆消杀，外来车辆在装卸点装卸前，必须进行全车消杀。

(三) 车辆离城

1. 装卸货后立即离城的车辆、人员(不住宿)。车辆直接至入城时的高速口或国道交界处离开，车辆驾乘人员中途不停靠。
2. 装卸货后未立即离城的车辆、人员(住宿)。原则上货车当天离城，在报备计划时间内，若确有需要进城住宿的，由本企业安排专人负责货车及驾乘人员隔离工作，确保驾乘人员与他人(包括本企业员工)不发生密切接触，落实驾乘人员一旦身体出现异常能够及时妥善处置。

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和计划篇五

为指导托幼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托幼机构防控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当前疫情形势需要，对《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第四版)》进行修订，形成本版方案。

一、开园准备

(一) 托幼机构的准备。

- 1、重视开园准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托幼机构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根据疫情形势和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常见传染病预防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两案九制”，做到妥善有序开园。
- 2、落实多方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和个人责任。托幼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开园前须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实化各项防控措施，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

3、坚持联防联控。在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托幼机构应加强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教育、卫生健康、托幼机构和家庭“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4、加强应急演练。开园前，托幼机构与属地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公安机关等做好对接，根据疫情形势，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防范和处理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5、做好物资储备。做好儿童和成人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消毒用品、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的储备，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设置足够数量的盥洗设施，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按照标准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安排专人负责。

6、加强环境消毒。落实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园内全面清洁消毒工作。开园前应对园内重点场所、公共用具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做好垃圾清理，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保育场所开窗通风。

7、保障饮食饮水安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__〕38号）要求，开园前对托幼机构食堂及饮用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和清洁消毒，所有饮用水设备设施均应取得行业监测、检测合格资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及时更换陈旧、已经损坏的设备。检查食堂食品原材料有无过期变质，发现有问题的食品原料要立即销毁。开园前，对食堂员工进行一次全面健康检查，

持证上岗。

(二) 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的准备。

8、报备健康状况。按照当地防疫规定要求，所有教职员工和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在开园前14天开展健康监测和旅居史报告，并如实上报园方，配合园方做好开园返园的健康监测。对有疑似症状的，应当及时就医，暂缓返园。

9、保持社交距离。开园前14天，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人员来访，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前往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

10、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托幼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

1、落实返园要求。低风险地区教职员工和幼儿经园方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园。严格落实属地对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园或其他特殊情况教职员工和幼儿的健康管理要求，返园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开园后

(一) 托幼机构管理要求。

1、重视入园排查。动态精准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做好健康监测。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在入园处须测体温，无疑似症状方可入园，出现疑似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安排家长错峰接送幼儿，在园门口设置1米线，配备工作人员疏导人流，防止出现园门口人群聚集。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2、加强园门管理。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

员一律不准进园。在入园处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做好登记、扫码，并佩戴口罩入内。如出现疑似症状，不能入园，应及时就医。

3、做好监测预警。在当地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支持和保障下，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抽检，对安保、保洁、食堂等园内工作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和增加核酸检测频次。严格落实幼儿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需及时追访、登记和上报。进行晨午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帽子和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

4、加强场所管理。加强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食堂、办公室、医务室、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管理和消毒，定时通风换气，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增加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门卫室设置快递专用区域，快递人员不入园。

5、加强活动管理。教师、保育员等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群体间流动重叠。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从严控制开展儿童聚集性活动，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

6、确保膳食营养卫生。加强饮食饮水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控进货渠道，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鱼、禽、肉、蛋类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

7、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开展新冠肺炎和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肺结核、流感、麻疹、水痘、腮腺炎、手足口病、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预防知识的

宣传教育。教会幼儿正确的洗手方法，打喷嚏和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口鼻，培养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8、做好疫苗接种查验补漏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逐一查验幼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发现漏种，及时告知补种。

(二) 教职员、家长和幼儿管理要求。

9、落实家校协同。教职工应每日与幼儿家长保持沟通，家长每日应如实向班主任报告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如有疑似症状，要及时上报就诊。

10、保持手部卫生。教职员和家長应引导幼儿尽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勤洗手，做好手卫生行为宣教。

1、积极参加锻炼。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2、落实个人防护。托幼机构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在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还应当戴一次性手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幼儿在园期间可不佩戴口罩。幼儿离园期间，家长做好幼儿看护，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园外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3、加强近视防控。引导幼儿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保障充分户外活动，严格控制视屏时间。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作息，确保充足睡眠时间，提高机体免疫力。

三、疫情监测与应急处置

(一) 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关注托幼机构所在辖区、全国其他

地区疫情形势变化。一旦所在地区发生本土疫情或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强化监测预警。托幼机构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严格实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措施，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入园前，教职员工、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如出现疑似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在园期间，教职员工和幼儿如出现疑似症状，教职员工应立即停止上岗，及时通知幼儿家长带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托幼机构做好就医结果追踪登记工作。

一旦托幼机构所在县(市、区、旗)发生疫情，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提高师生核酸检测抽检比例，推广使用抗原检测。期间园内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园(楼)门值守人员等工作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可适当增加抗原检测。若出现抗原检测阳性者，无论是否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等症状，均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指南的要求，由急救中心转运至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三)快速处置疫情。如教职员工和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2小时内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和暂缓返园等处置措施。

托幼机构出现疫情后，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配合疾控机构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快速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根据病例轨迹和流调信息，科学、精准划定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托幼机构配合疾控机构等部门做好划定区域和风险场所

的先管控、再摸排，有序组织落实风险人员的转运、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根据受污染的状况和风险采取相应的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并做好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与接受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每日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幼儿病愈后返园需提交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

(四)做好卫生保障。各地要加强对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认真排查辖区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及时跟踪整改到位。托幼机构要加强应急处置保障，对师生员工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妥善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和关切，在防疫提醒、生活和防疫物资、医疗保障、心理疏导等方面给予支持。